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5年3月28日（星期一）9時至11時40分

14時1分至17時3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蔣萬安 吳焜裕 洪慈庸 鍾孔炤 陳宜民 劉建國  
陳曼麗 陳瑩 李彥秀 吳玉琴 王育敏 黃秀芳  
林淑芬 林靜儀 楊曜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葉宜津 蔡培慧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江啟臣 李昆澤 鄭天財 陳歐珀 黃偉哲  
劉櫂豪 徐榛蔚 廖國棟 徐永明 顏寬恒 吳志揚  
鄭運鵬 黃昭順 蕭美琴 蔣乃辛 陳怡潔 陳賴素美  
王惠美 林俊憲 呂玉玲 賴瑞隆 邱志偉 周陳秀霞  
簡東明 何欣純 張麗善 羅明才 姚文智 高金素梅  
林麗蟬 （委員列席37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陳雄文
	次	長	郭芳煜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副署	長	蔡孟良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劉傳名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林三貴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人事處  
政風處  
會計處  
統計處  
資訊處

處長 廖美娥  
處長 謝松熏  
處長 金祥  
處長 張月女  
處長 羅怡玲  
處長 張文熙  
參事 劉成焜  
簡任視察 陳桂春  
簡任視察 蕭欣瑋  
科長 黃信聰  
副總經理 陳鴻  
毛振飛

法務部

銓敘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午)

專家學者：2016 工鬥成員

主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究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長 葉淑婷

專員 江建逸

薦任科員 高佳伶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上午)

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洪慈庸、蔣萬

安、鍾孔炤、吳焜裕、劉建國、陳宜民、陳曼麗、陳瑩、李彥秀、林靜儀、黃秀芳、林淑芬、吳玉琴、楊曜、李昆澤及賴瑞隆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並經工鬥成員毛振飛先生列席說明。）

### 決議：

一、本案業經審查完竣，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本案退回，通知勞動部更正或廢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通過決議 1 項：

根據 104 年 5 月 15 日修正通過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立法理由，係為「因應國際勞工組織（ILO）頒訂第 47 號公約及頒布第 116 號減少工時建議書，建立「每週工作 40 小時原則」，並落實全國週休二日之制度，讓所有工作者均享有週休二日之權益。」，惟查此次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第 20 條之 1 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之規定，顯然已違反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規定與立法目的，並剝奪勞工每日工作超過 8 小時，延長工時應得之工資。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屬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對照目前勞工的紀念日等國定假日之休假權利僅以細則定之，已屬不該。

復查《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係指勞動部，但就當前審議中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等相關草案規定之主管機關均係指內政部，因此《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顯然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但該修正案並未就此處予以釐清，逕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第 2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應放假之日」，顯然違反母法及法律保留原則。爰此，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不予備查，且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勞動部修正該細則。

提案人：林淑芬 陳曼麗 黃秀芳 吳玉琴  
鍾孔炤 吳焜裕 洪慈庸 林靜儀  
陳 瑩 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李昆澤 賴瑞隆

- 二、委員王育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覆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委員會及質詢委員。
- 四、委員針對中華民國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下午）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處理）：**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三）信託基金：

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決議：**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  
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2 項：**

1. 105 年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擬新增 50 億元投資購買不動產，經查該基金 104、105 年度均編列 50 億元投資不動產，雖經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通過，然而並無提出具體投資計畫，考量國內都會區房地產價格偏高，固定收益率偏低，且當前不動產景氣不佳，以該基金以前年度累積不動產投資額僅 21 億 8,000 萬元，且用途多為自用，貿然投入大筆資金投資不動產，是否具備足夠專業投資能力恐有疑慮。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2. 105 年度「不動產投資收入分析表」列擬增加不動產投資 50 億元。

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國內土地、房屋及其開發與建設者，其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目的、投資地點、投資金額、經營方式、投資資金收回方式及投資效益分析等；其投資超過一定金額，應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因此，該基金擬投資不動產，應先擬具投資計畫，並於預算書載明其盈虧之估計，以確保投資案經審慎評估，以利外界監督其合理性。

然該項目預算書中僅列投資購置不動產，並未有其它項目說明及計畫可供檢視。

爰此，凍結該方案預算數二分之一即 25 億元，待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與規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1、2 合併凍結 1/2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3,841 億 2,330 萬 6,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841 億 2,330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之「保險成本」中「保險給付」之「就業保險」補助全民健保費 883 萬元，本項應隨同增列「提存責任準備」之「就業保險」883 萬元，其餘均照列，增減互抵後，照列。

**【3】**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通過決議 3 項：

1. 鑒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受僱於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非強制納保對象，造成許多營建工程業之雇主不一定得幫其勞工投保勞保；又許多營建工程業勞工礙於其經濟能力，無法加保於職業工會，導致其權益無法獲得完善之保障。

雖依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規定：「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惟其補助金額過低，致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要求勞動部應立即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以落實勞工朋友之權益。**【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2. 去(104)年6月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將學生兼任助理分類為「僱傭」及「學習」二種型態，「僱傭」型兼任助理依規定納保，「學習」型態則不在納保範圍，無法確實保障兼任助理的工作權益。

教育部將兼任助理分類為「僱傭」及「學習」二種型態，實際判定卻由各校另定標準，造成許多學校助理出現以實習、師徒制或學習型助理等方案，排除助理納入勞保之適用，損失年資與相關勞保權益，勞動部應會同教育部全面檢討此況，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與學習權益。【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3. 有鑑於國人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已超過500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e化服務系統，以利民眾線上申辦業務，簡化申請手續，並加強宣導，增加自然人憑證使用成效。【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 二、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原列187億5,799萬5,000元，減列「就業安定收入」5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82億5,799萬5,000元。【7,8】

2、基金用途：原列165億1,384萬3,000元，減列「服務費用」1,070萬元（含「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20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廣告費」50萬元）、「促進國民就業計畫」9,738萬5,000元〔含

「綜合規劃業務」150萬5,000元(含「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50萬5,000元)、「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200萬元、「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之「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200萬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6,008萬7,000元(含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591萬7,000元、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1,923萬7,000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2,598萬元、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就保)895萬3,000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3,079萬3,000元(含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就保)3,000萬元、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就保)79萬3,000元)、「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70萬元(含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50萬元、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20萬元)、「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50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萬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就保)」1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億1,028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4億0,355萬8,000元。

【10, 11~13, 14, 15, 19, 21, 22, 24~29, 70, 72, 75, 76, 79, 81-1, 84, 85~87, 93, 95, 98】

3、本期賸餘：原列 22 億 4,415 萬 2,000 元，減列 3 億 8,971 萬 5,000 元，改列為 18 億 5,443 萬 7,000 元。

(三) 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 78 項：

1.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之「職業訓練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業務經費，其中與勞工學苑有關之基金用途 1,793 萬 7,000 元凍結 100 萬元。

勞工教育學苑乃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勞工教育、技能檢定試務工作等業務外，餐飲及住宿部分係將場地標租，由廠商經營，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由亞洲大學營運團隊得標經營，其後由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完成議約取得租約，營運迄今。自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營運狀況，勞工教育學苑均入不敷出。

目前之承租廠商得標經營後，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餐飲住宿平均住房率各為 41.76%及 39.47%，會議場地租借各為 599 場次及 374 場次；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自行管理部分，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委外職業訓練場次各為 14 班次及 8 班次，自行辦理職業訓練場次各為 9 班次及 14 班次，其住房率及辦理訓練之班次尚有增加空間，應研謀提升使用率，以強化運用效率。

勞工教育學苑設立的目的是為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訓練及技能檢定等業務，增進勞工福祉。但近年來該學苑各類場地或使用率或開班班次偏低仍有提升空間，爰將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之「職業訓練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業務經費，其中與勞工學苑有關之基金用途 1,793 萬 7,000 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強化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率，以增加運用效率，並可

改善入不敷出之情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2. 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臨時人員 572 人、派遣人力 733 人、勞務承攬 1,514 人，共計 2,819 人，所需經費 14 億 8,297 萬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指出，2015 年台灣的「非典型就業人數」增加至 78.1 萬人，占全體就業人數比率將近 7%，雙雙創下歷年新高。而行政機關進用非典型就業人力情形浮濫，早為各界所質疑，立法院歷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一再決議要求改善，行政院雖要求各部會逐年減少派遣人力，但各部會卻改採勞務派遣方式，意圖規避決議。勞動部為勞動事務最高主管機關，每年進用非典型就業人數在各部會中名列前茅，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編列 70 億 5,883 萬 9,000 元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1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改進措施，及針對杜絕非典型就業或改善其勞動條件提出法制面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3.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事項，編列 140 億 2,609 萬 1,000 元。

其中，103 年度開始執行為推動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之相關措施，然 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0.6%，雖高於日本 (49.2%)，與韓國 (51.3%) 相當，仍低於新加坡 (58.6%)，也低於

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

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 61.7%，也低於日本(78.3%)、韓國(74.9%)、美國(72.1%)及德國(79.7%)等國，計畫中欲推動之項目勞參率顯需提升，故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仍待檢討強化。

勞動部職司推動各項促進女性及中高齡就業之措施，然該等族群之勞參率仍低於世界主要國家。應檢討相關計畫近年來參與推動相關措施之成效，以提升勞動參與率。

爰此，凍結該基金 1 億元，待相關單位提出檢討與規劃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4. 就業安定基金原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000 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凍結 4,588 萬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審查是否補助開班課程之原則為「所辦班次如屬就業率低於 30%，或連續 2 年低於 40%者，除有特殊原因及改善作為，原則不予委託或補助」，但 103 年度補助民間訓練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課程，就業率最低之前 10 項訓練班次就業率竟然介於 0%至 9%之間，成效甚差。

勞動力發展署委外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應提供就訓者透過訓練習得就業所需職能，目前看來部分職前訓練課程就業率過低，偏離就業市場需求，應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作業，訂定有效之審核淘汰標準，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

爰將就業安定基金原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000 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預算，凍結 4,588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5.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綜合規劃業務」編列，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有關就業服務等編列 7 億 9,727 萬 7,000 元，然各縣市補助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使用情形不一，亦不知成效如何，且恐與「就業服務業務」項下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業務重疊，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去年補助各縣市辦理就業服務預算支用情形及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6.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12 億 5,425 萬 6,000 元，以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方式，辦理職前訓練，然根據其 103 年度補助民間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成果，就業率最低之前 10 項訓練班次就業率僅介於 0%至 9%之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成果，則介於 11.1%至 41.4%之間，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為避免職業訓練課程結訓之就業率過低，應訂定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審核淘汰標準，檢討相關訓練課程的效益，爰此，為擷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如何強化訓練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楊 曜

7.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5,425 萬 6,000 元。

經查，系爭計畫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主要業務均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然勞動部各地區主管機關所委託辦理之職前訓練後續成效，就業成功率效益有加強之空間，主管機關應依產業發展再行妥適規劃。為促進預算效益，擷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8.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5,425 萬 6,0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失業者職前訓練甚大比重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各分署委託辦理職前訓練訓後就業成效不佳，顯見未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以及結訓後之就業媒合，均未落實。基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9.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5,425 萬 6,0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失業者職前訓練甚大比重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各分署委託辦理職前訓練訓後就業成效不佳，顯見未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

業，以及結訓後之就業媒合，均未落實。

爰「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10.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5,425 萬 6,000 元。

自民國 92 年起迄 104 年為止，經過職業訓練課程始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人數總計 112,207 人，惟依據 104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從事機構與居家服務工作者，僅 25,138 人，占 22.40%，人才損失率高達 77.60%，實難以因應政府長期照顧政策之人力所需。

照顧服務員所從事之照顧工作係為對被照顧者進行身體照顧與生活照顧。於人員取才上，應考量與本工作性質較為親近的族群，以為積極輔導之對象。並應考量實習機構與日後求職者留任意願之關聯性。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條件如下：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立即邀集社會及家庭署、縣市政府代表、居服單位與社會福利機構代表朝以下方向進行研議，包括：

A. 特定對象：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範者為特定之訓練對象。

B. 訓用合一：將訓練事務委託由能夠提供實習場所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尤其以居家服務單位為主。

C. 擬訂計畫：擬訂「提升我國長期照顧促進就業計畫」，內容包括：

(A) 擴大包括就業與僱用獎助辦法，適用於居家服務機構、日間照顧機構、夜間照顧機構、全日型照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

(B) 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家庭看護工到宅照顧指導員計畫，以促進本國長照人力之永續發展。

(2) 提出具體計畫，並於 106 年度開始實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過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11.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000 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另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職前訓練，旨在提供就訓者透過訓練習得就業市場所需職能，惟部分職前訓練課程之就業率甚低，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且委外職訓較難掌握訓後就業率，應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補助分配比例及管考作業，提高委外單位承辦失業者職業訓練的誘因，並鼓勵或開發優質承訓單位參與。以強化訓練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中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業務之預算經費十分之一。俟勞動部明確檢討相關補助比例之適當性，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陳宜民 林淑芬

※6、7、8、9、10、11 合併凍結十分之一

12. 為配合行政院促進青年就業計畫，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8 億 2,532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4 億 9,045 萬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 104 年平均失業率為 3.78%，然而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達 12.05%，為平均之 3.3 倍，且較 103 年之 3.19 倍惡化。再者，促進青年就業計畫涉及 11 個部會，計畫高達 64 項，各部會間欠缺聯繫，計畫未能相互配合、發揮綜效，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2,0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13. 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 8 億 2,532 萬元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目的在於為提升青年技能，協助順利就業。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 月公布之統計資料，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3.87%，雖較 104 年同期減少 0.16%，但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為 11.95%，仍與 104 年同期相當，且為整體失業率 3.08 倍，顯示青年失業問題仍有待改善，該方案之有效性仍待持續檢討修正，預算有執行不力之虞。

爰「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14. 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為整體失業率之 3.19 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並未改善。勞動部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之有效性有必要持續研討修正。

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此，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就青年就業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12、13、14 合併凍結 2,000 萬元

15. 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 2 億 3,234 萬 6,000 元，凍結 1 億 2,000 萬元。

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績效看似頗佳，但屢遭網路輿論及投訴，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在未有合理監督管理機制下，學徒往往淪為廉價勞工。

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缺乏法律保障，定位不明恐影響學徒勞動權益。

明師高徒計畫之目的係為提昇青年專業技術能力，雖立意甚佳，惟遭外界質疑學員權益受損等情事，勞動部應檢討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爰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經統計約 800 人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

續辦訓外，餘凍結 1 億 2,000 萬元，待法令作業完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16.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2 億 3,234 萬 6,000 元。

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說明，「明師高徒計畫」的目標，在於「協助時下青年具備更豐富多元之職涯適應能力，透過將隱藏於民間（10 人以下事業單位、自營作業者）之師徒教導學習管道予以制度化，透過適訓評估，提供客製化訓練，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做為技術與經驗傳承之訓練管道，並促進青年就業。」

然而，去（104）年 10 月份，社團法人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指出，該計畫中「學徒」身份並無法源依據，既非屬「職業訓練法」定義之任何職業訓練，也不是「勞動基準法」中技術生。該聯盟並舉出個案實例，表示該計畫存在學徒「受訓」時間遠超法定工時、「受訓」時受傷而無保險情事，然而，在「學徒」身份之法律定義不明的情況下，甚至不存在任何可循、適用之救濟管道。

綜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制訂「明師高徒計畫」極為粗糙，致參與青年權益受損。爰勞動部辦理明師高徒計畫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經統計約 800 人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1 億 2,000 萬元，待法令作業完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黃秀芳 陳 瑩

17.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 2 億 3,234 萬 6,000 元。

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然該計畫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且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因缺乏法律保障，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爰此，勞動部辦理明師高徒計畫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經統計約 800 人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1 億 2,000 萬元，待法令作業完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楊 曜

※15、16、17 合併凍結 1 億 2,000 萬元

18. 為提升在職勞工技能，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經費合計 4 億 8,271 萬 2,000 元，結合勞工團體辦理訓練課程，並補助在職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每 3 年最高補助 7 萬元，希望藉此提升勞工技能。雖推動立意良好，惟查訓練單位所辦理課程有美容美髮、手工藝類課程比例較高情形，訓練課程宜多元化並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趨勢，不應過於集中某些職類。

爰針對「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19.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編列 3 億 3,057 萬 1,0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闡述該署將「擴大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協助；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依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諮詢輔導等服務，穩定弱勢族就業。」。

據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身障者勞動參與率僅 19.7%，較全體國民平均低 38.8 個百分比；國內身心障礙者失業率達 11%，為一般人 2.8 倍；顯示，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勢較一般求職者艱難，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更積極研議改善對策，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

為督促主管機關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爰此，凍結上項 2,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報告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0.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編列 3,127 萬 4,000 元。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歷年來執行率未達八成，可見其計畫之可行性與妥適性令人質疑，在執行成效未見提高前，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之就業權益，爰此，凍結上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1.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 3 億 6,383 萬 1,000 元。

自 92 年起迄 104 年為止，經過職業訓練課程始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人數總計 112,207 人，惟依據 104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從事機構與居家服務工作者，僅 25,138 人，占 22.40%，人才損失率高達 77.60%，實難以因應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人力所需。

照顧服務員所從事之照顧工作係為對被照顧者進行身體照顧與生活照顧。由於該職業於促進就業之宣導不足，以致社會大眾普遍陌生。因應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人力之需，實有積極宣導以增加照顧工作之能見度之迫切需求，並能使民眾、尤其求職者了解工作的使命、內容、職涯規劃等內涵更甚。爰凍結上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解凍條件如下：

-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立即邀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加強宣導以促進「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範者、及失業人口對照顧服務員及其工作之認識」計畫。
- (2) 提出具體計畫，並於 106 年度開始實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過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22.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就業市場調查」項下編列 2,313 萬 9,000 元。

為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已推動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惟青年因學用落差、技能不足、職涯迷惘等因素而未能就業，青年失業率仍為整體失業率 2 倍以上，失業人口占整體失業人口約 45%。

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近七成青年從事跨入門檻低、非技術職類之服務業工作，使得薪資無法提高、專業技能不易累積，不利就業。顯見青年未能充分掌握就業市場相關訊息，勞動部應依據就業市場情勢分析結果，走入校園輔導青年學生及早建立就業方向，並誘發其技能學習意願，俾使畢業後順利接軌職場，使青年就業率能有效提升。

基此，凍結上項預算二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3.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 億 3,798 萬 9,000 元，用於各公立就業中心辦理外展服務業務。經查 104 年度「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實際執行績效為 29 萬 5,587 個工作機會，相較於 103 年的 30 萬 7,306 個工作機會，減少開發了 1 萬 1,719 個工作機會，不利民眾就業。

爰針對「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24.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 億 3,798 萬 9,000 元，用於各公立就業中心辦理外展服務業務。經查 104 年度「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實際執行績效為 29 萬 5,587 個工作機會，相較於 103 年的 30 萬 7,306 個工作機會，減少開發了 1 萬 1,719 個工作機會，執行績效不佳，不利於民眾就業。基此，凍結 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3、24 合併凍結 500 萬元

25. 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

依照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青年失業率 12.63%，高於亞洲各國，日本青年失業率僅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以青年失業率對照整體失業率，我國 103 年度該倍數為 3.19 倍，高於世界各國之 2.21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大陸之 2.23 倍、香港之 2.66 倍及南韓之 2.97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

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涉及之部會甚多，惟各部會僅將原推動中之計畫臚列，雖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多僅為資訊分享，跨部會資源整合未發揮實際作用，資源盤點互相轉銜機制不足，導致各部會各自為政，未能發揮綜效，似有浪費資源之嫌。

爰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請勞動部加強整合各部會促進青年就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26.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用以促進青年就業，然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5 年 2 月份失業率，整體失業率為

3.95%，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4.90%，高居所有學歷之冠，其中 15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 11.89%，為整體失業率的 3 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高並未改善，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5,0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改善青年就業問題提出具體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楊 曜

※25、26 合併凍結 5,000 萬元

27.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編列 575 萬 3,000 元，為新增計畫，係為技能檢定測試內容增加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基於該等項目對促進勞工工作安全，國人食品衛生及環保、綠能等均有所助益，應值得推動辦理，但執行面編列專家、學者出席費，係為召開會議之用，無法詳見具體績效，盼勞動部能具體檢討，拿出確切成果，發揮本計畫功能，爰此，凍結上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8.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14 億 2,003 萬 1,000 元。

該業務供申請創業貸款件數與金額逐年減少，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2.63 億元及 1.27 億元，致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

1,321 人及 668 人，並非目前貸款需求減少，顯見貸款所須條件與規定，嚴重不符貸款人需求。爰此，「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等 3 項計畫，凍結 1,000 萬元，待 2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29.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 2,951 萬元、2,958 萬 8,000 元及 1,347 萬元。

近年來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滑，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 億 2,400 萬元、3 億元、2 億 3,700 萬元、2 億 6,300 萬元及 1 億 2,700 萬元，致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1,321 人及 668 人，實施成效不佳。

另外，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更是寥寥無幾，連帶造成促進就業效果不彰，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甚少，應積極檢討強化輔導及媒合機制等配套措施，以提高申貸意願。

創業貸款政策多年，相關輔導機制卻淪為形式，單純提供貸款利息補助無法往往淪為付錢了事的推託方式。創業申貸者，雖享有政府利息補助，但倘若創業過程不理想，仍有積欠貸款本金及部分利息之風險。應加強輔導機制，建立創業導師

制度，結合民間成功創業人士，提供資訊分享及個案輔導方式協助創業，提高申貸意願、降低創業風險，並促進就業。

爰將「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各為 2,951 萬元、2,958 萬 8,000 元及 1,347 萬元等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相關創業輔導及商機媒合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28、29 合併凍結 1,000 萬元

30.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

該計畫在於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其留用比例及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但該方案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僅各為 4.82%、5.83%及 8.09%；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整體而言，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甚大比率面臨二度失業，顯見該計畫成效偏低，不利於參加者穩定就業。

爰此，凍結該預算十二分之一，待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與規劃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1.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

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但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及 8.09%，實屬過低；另 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也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每況愈下。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將近一半的人仍無法穩定就業。

為有效協助方案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儘速返回職場，訂定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然而，雖已提供延續性服務（包括辦理就業諮詢、協助推介就業、現場徵才及促進就業研習等服務），再就業比率仍連年下降，允應檢討強化其追蹤輔導成效。

爰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凍結十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完善強化與追蹤輔導措施及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30、31 合併凍結 1/12

32.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編列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3,511 萬 5,000 元。按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由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作為前導推動機關，尤以經濟部最具主導性，就該方案之目標來看，與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立宗旨似有相當距離，其廣宣倡議

費用不宜由本基金支應，爰凍結上項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33.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編列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3,511 萬 5,000 元。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勞動部角色為何，還須請勞動部進一步說明，方能使國人了解勞動部對於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之效益。

爰針對「社會企業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34.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編列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3,511 萬 5,000 元。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勞動部角色不明確，請勞動部進一步說明，使國人了解勞動部對於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之效益何在。

爰此，凍結上項預算 2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 105 年規劃作為說明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32、33、34 合併凍結 200 萬元

35.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

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有心創業之婦女及中高齡民眾創業，開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方案，提供婦女及中高齡民眾融資信用保證、補貼貸款利息，減少其創業障礙，創造就業機會，惟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 億 2,400 萬元、3 億元、2 億 3,700 萬元、2 億 6,300 萬元及 1 億 2,700 萬元，可見民眾申貸之意願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立法院於去(104)年也曾凍結過此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提出改善措施，但觀今(105)年之成效反而更為下降。爰此，「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前開方案之創業顧問課程準備、創業市場分析、商機媒合等面向檢討並研擬提出增加民眾申貸意願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36.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

該計畫近年來申貸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降，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 億 2,400 萬元、3 億元、2 億 3,700 萬元、2 億 6,300 萬元及 1 億 2,700 萬元。

該計畫案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1,321 人及 668 人，顯見成效仍待加強；綜觀該計畫，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甚少，需待檢討強化輔導及商機媒合等配套措施，以提高申貸意願。

爰此，凍結該方案預算 500 萬元，待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與規劃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7.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預計協助 500 人申請，並提供 3,500 個就業機會。經查，本計畫申請人數逐年下降，自 100 年 714 件減少至 103 年 414 件，且平均每案提供就業人數僅 3.2 人，不及計畫所預估之 7 人，顯示該計畫之制訂至執行均有問題，實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凍結上項預算 5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35、36、37 合併凍結 500 萬元，並列入 28、29 之凍結數。

38. 105 年度勞動部為協助民眾創業辦理微型創業業務，預算編列 2,958 萬 8,000 元，惟 101 年至 104 年協助人數逐年下滑，且預算執行率亦逐年下降，顯示該計畫措施協助民眾創業之成效未如預期。

爰「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39. 105 年度勞動部為協助民眾創業辦理微型創業業務，預算編列 2,958 萬 8,000 元，惟 101 年至 104 年協助人數逐年減少，且預算執行率亦逐年下降，顯示該計畫措施之成效未如預期，民眾受惠有限。

基此，為擷節政府支出，凍結上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檢討相關創業協助措施，並提出有效強化預算執行率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6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0.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編列 2,958 萬 8,000 元。

微型創業業務自 101 年至 104 年協助人數逐年減少，且預算執行率亦逐年下降。經查，政府未提出配套協助，鼓勵民眾申辦。以離島與偏鄉地區為例，青年創業有申辦需求，但因地區產業與文化有所特殊性，貸款不易。但系爭預算卻未因地制宜提出創業協助方案，造成執行率不佳。為促進預算使用，並督促主管機關針對不同區域、產業屬性提出有效配套，凍結上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38、39、40 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並列入 28、29 之凍結數。

41.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編列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 1 億 1,555 萬 3,000 元。

規劃整合性勞動市場資料庫，涉及跨部會長期合作機制，除須經過跨部會協商，尚須取得其他部會同意於法定職掌進行資料研究，工程浩大。再者，目前主管機關之基礎資料不足，且當初資料內容亦非就電腦雲所為之蒐集，又目前規劃尚未完備，不應草草上路。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擷節預算，避免資料庫最後因跨部會間無法達成共識而失去其預期之作用，或準備不足而難以成就，爰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5,000 萬元，待勞動部蒐集足夠基礎資料、研擬跨部會合作計畫，及取得其他相關部會同意勞動部於法定職掌進行資料研究之使用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1】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鍾孔炤 吳玉琴

42.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 1 億 5,823 萬 6,000 元。

為鼓勵內政部及各治安機關配合積極查緝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行蹤不明外勞，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核定內政部所報「核發獎勵金支給要點」，另勞動部業配合自 104 年起編列並核發相關國安單位團體獎勵金事宜，105 年亦已編列新臺幣 1,500 萬元團體獎勵金。

惟查因部分國安單位未達內政部移民署所訂立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案件之目標值，致 104 年度補助各國安單位團體獎勵金執行率僅達 55.06%。

考量目前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為提升查處績效及預算執行率，基此，為擷節政府支出，爰凍結上項預算 500 萬元，內政部移民署應會商勞動部及督促各國安單位加強查緝，提出改善及提升查緝成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8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3.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 1 億 5,823 萬 6,000 元。本項歲出預算包括：補助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之預算 3,853 萬 7,000 元。

依據〈長期照顧量能計畫(104 年-107 年)核訂本〉內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透過「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媒合本國照顧服務員之媒合成功率僅 0.07%，至 105 年預估媒合成功人數包括：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與國內居家照顧服務，僅 112 人，當年度總案件數為 161,000 件，績效極差。惟自 92 年全國設立中心起，勞動部未有積極提升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檢討與作為，爰凍結上項預算 500 萬元。解凍條件如下：

- (1) 勞動部應立即研議：「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媒合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成功媒合率辦法」，並辦法內應包括：
  - A. 加強我國正式失能照顧服務內容之宣導。
  - B. 使用我國正式失能照顧服務項目之補助。
  - C. 建立與照顧經理人面談之機制，以在聘僱外勞實施 24 小時照顧的決定之外，提供更適切的照顧建議。
- (2) 提出具體計畫，並 106 年度開始實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通過後，始得動支。【9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44. 105 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關係業務」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 3,000 萬元、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 659 萬元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計畫 300 萬元。

然為預防企業發生大量解僱，導致可能之勞資爭議及後續勞工權益受損，應加強督促地方主管機關發現企業發生薪資遲發、拖欠勞健保費，或經媒體報導經營狀況欠佳等可能發生大量解僱之徵兆，即可委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查訪，採取各項勞資協商等預防性措施，以保障勞工權益。

爰此，凍結前開計畫預算 600 萬元，待相關單位提出檢討與規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45.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總計編列 1,198 萬元，用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落實就業平等法治相關措施工作』計畫」、「『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計畫」。

據了解，目前勞動部推動性別工作平等，主要針對中華民國本國籍工作者。而按「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承辦移工庇護業務)陳情，雖然在 91 年，我國已取消移工懷孕須遭遣返規定，然而在該會實際接觸案例中，絕大多數移工一旦懷孕，仍因怕失去工作而選擇墮胎。在移工身上，「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母性保護相關規範實形同具文。今(105)年 3 月 21 日，立法委員林靜儀於立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勞動部是否掌握歷年之外籍移工實施休產假、陪產假、育嬰假情形，該部亦表示無有相關統計。顯見勞動部在推動性別工作

平等時，並未將大量在台移工納入考慮，有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中，女性移工母性保護之相關原則。

爰此，為督促勞動部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時，將廣大在台移工納入考慮，凍結「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母性保護相關規範，就全台聘僱外籍移工最多之前 100 名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9】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吳焜裕

46.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就業安定收入共編列 140 億 9,784 萬元，較 104 年 120 億 6,580 萬元增加 20 億 3,204 萬元，與 103 年相較，更增 35 億 8,778 萬元，其中尤以一般製造業、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 5%以下)及外籍看護工(一般雇主)等項目增幅最為顯著。(詳見附表)

經查，勞動部自 1990 年代即主張外勞之引進乃作為「補充人力」，其更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之新聞稿宣稱「為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造成國內勞動力逐漸減少，並確保國人優先就業原則下，勞動部引進外勞做為補充人力，對於外勞的勞動權益向與本勞平等對待」。然而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全台外籍勞工人數達 59 萬人，產業外籍勞工 36.3 萬人，社福外籍勞工 22.6 萬人，與去(104)年 1 月比較全年增加 3.3 萬人，增幅為 5.9%。

另查，本(105)年度 1 月失業率 3.91%較前年同月增加 0.15%，失業率乃高於南韓(3.4%)、日本(3.3%)、香港(3.3%)、新加坡(1.9%)。本年度 1 月之勞參率(58.70%)亦僅較前年增加 0.10%，顯示本國就業人口就業增加的速度不及失業之速度。在此基礎下，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竟減列 6 億

7,203萬4,000元，與勞動部長期宣稱「國人優先就業」嚴重扞格。

綜上，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提出管控外籍勞工員額及促進本國國民就業改善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附表、103年度至105年度就業安定收入預算編列及增減狀況表

單位：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編列狀況			預算增減情形	
	103	104	105	105-104	105-103
就業安定收入	10,510,060	12,065,800	14,097,840	2,032,040	3,587,780
一般製造業	4,000,000	5,200,000	6,300,000	1,100,000	2,30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5%以下)	840,000	1,105,000	1,300,000	195,000	46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超過5%至10%以下)	672,000	518,000	770,000	252,000	98,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超過10%)	108,000	180,000	450,000	270,000	342,000
外籍看護工(一般雇主)	4,300,000	4,540,000	4,740,000	200,000	440,000
外籍看護工(中低收入者)	24,000	24,000	24,000	0	0
外籍看護工(低收入戶)	6,000	6,000	6,000	0	0
外籍幫傭	105,000	105,000	110,000	5,000	5,000
重大工程	90,000	99,000	144,000	45,000	54,000
重大投資非傳統製造業	4,560	1,200	240	-960	-4,320
重大投資傳統製造業	142,000	52,000	18,000	-34,000	-124,000
船員、營造工	218,500	235,600	235,600	0	17,100

47. 有鑑於外籍看護工雇主每年繳納之就業安定費高達 47 億 7,000 萬元，約占整體就業安定基金收入來源四分之一 (25.4%)，惟該基金 105 年用於本國長照就業促進之相關預算，僅有培訓照顧服務員 5,800 萬元、補助居服單位聘僱本國照服員提供外籍看護工進用家庭喘息服務 2,000 萬元、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696 萬元…等，合計約 8,496 萬元，僅占本基金總預算 0.45%；對照勞動部媒合本國居家服務成功率僅萬分之七，顯見該基金之預算分配及運用，對於培植本國長照人力之助益極為有限。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會商衛生福利部，研擬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措施，包括擴大缺工就業獎勵辦法適用於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之照顧服務員，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看護工家庭到宅照顧指導員計畫，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服員訓練，落實訓用合一，提升本國長照人力就業與久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措施」書面報告。【1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48. 明師高徒計畫之目的在於透過經驗豐富之資深師傅帶領參訓青年學習技能，協助徒弟於實務訓練環境建構職涯發展及就業能力。惟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屢遭網路輿論投訴，由於雙方定位不明，恐有徒弟權利受損之虞。爰此，請勞動部檢討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49. 勞動部每年培訓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平均六成左右，致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仍接近有四成未能就業，且扣除訓後至醫院就業人數後，真正長期照顧需要的居家服務人力更僅剩四分之

一，成效不彰。爰請勞動部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落實訓用合一，提升本國長照人力就業與久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計畫」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增加訓後就業率改善方案，並且針對訓後居家服務就業人數應有積極配套、輔導與獎勵措施。【30】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50. 鑑於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人數」之令釋(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已逾越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此舉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與權益，基此，爰請勞動部積極檢討令釋存廢事宜。【3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51. 有鑑於勞動部為強化我國青年之就業能力，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為 18 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青年、連續失業達 3 個月以上或從事部分工時青年，提供訓練學習之自付額補助，協助其順利就業；惟上開計畫僅就青年失業者本身之就業能力強化，進行職業訓練服務，推動多年但成效有限。反觀新北市政府近年來推動「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等計畫，為青年勞工提供初次尋職津貼、轉正職輔導津貼、成功轉業獎勵金及職涯存摺等措施，渠等計畫實施以來成效甚佳，值得全國推廣。爰此，請勞動部精進協助青年就業相關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4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52. 有鑑於我國青年勞工失業率居高不下，勞動部為提供就業服務、技能檢定與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維運「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藉以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然勞動部 103 年「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指出，我國青年勞工對於上開網站及客服中心之使用率分別僅有 10.8%及 0.7%，成效明顯不彰。爰要求勞動部向青年加強宣導「台灣就業通」，精進台灣就業通網站服務作法。【4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53. 經查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外展服務業務。然 104 年度實際執行通報或開發就業機會數目，與 103 年度相較大幅減少，執行成效不佳，為督促政府協助民眾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應強化計畫管理機制，積極開拓職缺，以提供民眾就業機會。【4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54.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中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下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經費業於 104 年編列 3,243 萬 4,000 元，復於本(105)年再次編列 2,570 萬 8,000 元，查國際展能節技能競賽係 4 年舉辦 1 次，為何需連續 2 年編列此預算，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提供近一屆獲獎成績。【5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55.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計畫」編列 8,368

萬 6 千元，然我國 TTQS 係辦理評核、輔導及教育訓練服務，協助企業及訓練機構建立品保體系，促進產業發展及培育體系運作效能。為此，三類專業人員素質及專業度實屬重要，三類人員訓練教材與題庫是否更新、學習與測驗內容範圍過於廣泛，未符合專業題目之需求、對三類人員專業能力判斷有缺乏公平性，常遭外界質疑等問題，建議可針對 TTQS 三類專業人員之遴選、管理及退場進行檢討改善，以維持 TTQS 公平及公正性。爰此，請勞動部積極檢討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5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56.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中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下，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為新增計畫，係為技能檢定測試內容增加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基於該等項目對促進勞工工作安全，國人食品衛生及環保、綠能等均有所助益，應值得推動辦理，但執行面編列專家、學者出席費，係為召開會議之用，無法詳見具體績效，請勞動部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5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57. 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失業但有意創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給予民眾申請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並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與補貼貸款利息。惟 101 年至 104 年 7 月底止，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累積件數僅 25 件，核貸金額 1,365 萬元，促進就業人數僅 53 人，申貸之失業者寥寥可數，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政策成效未如預期。

爰此，請勞動部 2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方案，創新有效之宣傳策略，並檢討修正現行貸款額度與創業培訓課程之設計。【5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58. 文創產業日益熱門，人才培養越發重要，因此勞動部 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編列 3 億 0,363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創客基地業務，惟其執行內容及效益不甚明確。

爰此，請勞動部 2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動創客基地相關具體作法與措施。【68, 69】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5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期採用臨場輔導方式，期能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然成效不佳，職業衛生專業一直未能於職場落地生根，其肇因在於長期無職業衛生專業人員本質學能提升計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在 105 年內規劃並執行職業衛生人員專業本質學能提升計畫，並於一週內將最新執行情形及預期規劃與成效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1】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60. 辦理「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工作項目，預算編列委辦、專案人力及專案評估之行政費用，超過實際補助於廠商之預算數，不符比例原則，亦缺乏明確規劃，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 104 年輔導之成效報告（包括受惠廠商、勞工及提升就業人數等具體績效），於一週內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3】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61.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成立北、中、南安全衛生服務中心與建構職業安全衛生平台，兩者皆屬輔導工作，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將其具體工作規劃項目之差異，及進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辦理中小企業訪視輔導等工作，其資格、專業能力等，於一週內將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4】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62. 為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就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設立北、中、南3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輔導，惟其服務範圍甚廣，無法識別整體輔導所涵蓋之各項工作重點，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說明釐清輔導之具體工作項目及與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之分工具體工作規劃情形，於一週內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7】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63.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之建置，有助提升勞工之身心健康，為增進相關專業機構之參與，及鼓勵雇主营造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政府可適當提供輔導與補助經費，惟為避免補助經費之浮濫，並符合比例原則，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制訂推動工作環境改善之工作內容、輔導流程及經費補助之標準與審核機制，並於一週內將執行情形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8】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64.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勞動及安全衛生推動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與「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此 2 項工作計畫應以能互通相容為重要考量，並善用科技將兩項計畫以系統整合與連結發揮最大效益，透過 Big Data 及智慧科技的應用，加強研究發展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問題，積極研議促進人力資源策略，及研發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於 105 年 4 月底前提出規劃資料，105 年 7 月底前提將最新的執行情形及預期績效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0】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65.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運用巨量資料技術，掌握勞動及安全衛生等核心議題，制定符合民眾期待之政策。勞動巨量資料庫應與健保資料勾稽，且每 3 個月進行勾稽，可針對中高齡再就業者、雇主未按規定提撥退休金問題進行研究，後續可提供勞工保險局在行政業務推動之依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具體執行進度。【8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66. 整合性勞動市場資料庫涉及跨部會合作，勞動部應加強內部整合並與多個部會取得溝通合作，使勞動巨量資料建置與應用發揮最大效益，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將預算規劃與預期成果，以及計畫執行後於明(106)年 2 月前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67. 計畫透過穿戴型智慧睡眠科技行動裝置，配搭智慧手機應用程式(APP)，作為企業員工睡眠及身體活動紀錄與追蹤的連結，促

進勞動與休息時間健康生活型態養成及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增進營造友善職場推動。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將預算規劃與預期成果，以及計畫執行後於明(106)年 2 月前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68. 經查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案件，因部分查緝單位未達內政部移民署訂立之目標值，故 104 年補助各單位查緝獎勵金執行率僅約 55%。目前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為提升查緝效率及執行率，請內政部移民署督促相關機關加緊查緝，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及提升查緝成效之專案報告。【8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69. 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其說明提及「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將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納入社政及衛政評估機制」，而衛生福利部亦宣示長照人力將以「本勞為主，外勞為輔」。然而迄今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計 11 萬 263 人，至 104 年底實際從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計 2 萬 3,286 人，倘加計於醫療院所擔任看護工者，共計 3 萬 5,286 人，其中居家照顧服務員僅 9,057 人。相對於此，因勞動部一再放寬申請社福外籍勞工條件，致使社福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104 年底已達 22 萬 4,356 人，已成為長照體系主力，顯示相關評估機制未能發揮功效。基此，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就引進社福外籍勞工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就業衝擊、如何促進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就業率、如何保障社福外籍勞工勞動權益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90】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70. 外界多有反映仲介公司所聘僱之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不足，無法因應及提供雇主及外籍勞工溝通、翻譯之需求，使勞雇關係磨合期拉長，且衍生許多勞資爭議，勞動部應就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比例予以調整，以符實際需求。基此，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檢討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比例，並提出合理調整方案之具體措施。【9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71. 我國目前已洽定且開放引進之外勞來源國，為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6 國，103 年底各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印尼 41.60%、越南 27.31%、菲律賓 20.22%及泰國 10.87%，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家因人數甚少，未及 1%，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再以社福外勞之來源國觀之，更有約八成來自於印尼，集中度更高。

在勞動人口流動逐漸國際化及自由化之趨勢下，各國輸出之勞動力，已是亟需勞動人力挹注國家爭取之人力資源，復以東南亞之各勞力輸出國經濟逐漸發展，其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與日俱增，勞力輸出政策隨時可能調整，然我國外勞多集中於少數國籍，社福外勞更有約八成為印尼籍，且印尼政府對外表示擬自 2017 年起停止輸出家事類勞工，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傳聞，為免日後因單一國家政策變更，即造成人力缺口，實有多元化外勞來源國之迫切需要。基此，請勞動部加強向更多元國家招攬社福外勞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免單一國家停止輸出後，造成本國勞力缺口。【94】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72. 勞動部 102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人力，督促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依法開戶、按月及足額提撥等事宜。有關待查未開戶家數雖已清查完畢，但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與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人數及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因該條文之落實影響勞工退休金權益甚鉅，爰要求勞動部嚴加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對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之追繳及查核。【9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73. 「就業服務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全國性就業市場之提供。」於業務執行上係不宜厚此薄彼，獨漏社會福利事業之需求。

查今老人、身心障礙、兒童與少年、婦女等公辦、公設民營之社會福利機構，多有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受裁罰的案例。具機構管理人表示：其遭受裁罰的理由，多數因工作時間缺乏彈性，以致於排班的問題上，不慎觸法。

爰請勞動部與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於北、中、南各辦理 1 場次工時座談會，將社福團體、受照顧者團體、機構內從事工作之醫護人員、社工人員、與其他非醫護、非社工證照人員，列入座談會邀請對象。其他場次亦邀請上述人員參加。【10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靜儀 鍾孔炤 林淑芬 劉建國

74.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2,532 萬元，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雖勞動部近年來持續辦理協助青年就業之相關計畫，103 年度執行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各子計畫之實際參與訓練人數均高於預期人數，訓後就業率約介於 75%至 98.75%之間，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 15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分別為 12.63% 及 12.05%，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105 年 3 月 22 日公布 2 月份失業率，15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雖稍有下降，仍高達 11.89%，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為 4.90%，高居所有學歷之冠，顯見勞動部協助青年就業之相關計畫未能有效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問題，實有檢討及改善之必要。鑒於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101】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75.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8.85% 至 103 年 6 月的 4.02%，而 104 年 6 月首次低於 4% 降為 3.98%，104 年 9 月後上升至 4.27%。同期間一般民眾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6.04% 逐漸下降至 104 年 6 月的 3.71%，104 年 9 月則上升為 3.89%，雖原住民失業率與一般民眾失業率，有同樣上升下降趨勢，但原住民失業率長期皆比一般民眾失業率高，顯示原住民對於環境經濟因素的變化相當敏感，而大環境的經濟波動對於原住民勞動力影響，則更甚於一般民眾。

原住民勤勞、吃苦的優點經常受雇主肯定，但失業率卻長期高於一般民眾失業率，除應積極開發適性職類、以及開拓原鄉就業機會外，因多數原住民旅外於都會區工作，應就「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研擬提高原住民失業者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規劃提高針對業主僱用原住民之僱用獎助津貼，以利協助原住民失業者維持生活與迅速就業。【10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76. 我國開放引進「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藍領外國人，亦即：外勞。惟外勞在於入境之前

普遍有遭受母國仲介、牛頭收受高額仲介費之問題，尤其以越南、印尼最為嚴重。

以越南勞工而言，來台須繳納 1,800 至 2,200 美金不等之仲介或牛頭費給當仲介，而越南地區除了胡志明市、河內等大城市之外，大部分的地區平均月收入僅約計 100 元美金，相當貧困。所以，在來台之前若不向母國銀行借貸，便無法支付這筆仲介費。這意味著在外勞入境我國之前便已經負債。

而這筆負債，其實相當程度影響我國勞雇關係的聘僱穩定度。倘若外勞在事業單位內得不到合理的薪資；或因為工廠訂單不足沒有加班機會，每月只能領到底薪；或者在期滿三年之前，因為未能賺取滿意的收入。便很容易發生「刻意的」勞資爭議、或是鋌而走險成為行方不明外勞，在我國境內打黑工。

自 81 年開放引進外勞開始，這個問題自始存在，然我國政府至今未能有任何措施對輸出國母國政府表示抗議，更沒有要求輸出國確保其勞動力輸出之前免於被剝削的具體措施。並持續引進，未能有效的抵制該等遭受剝削的人力。

據此，就勞動部未能積極面對外勞遭受母國仲介剝削問題，未有任何積極改善的措施，表示譴責。並要求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方案，以避免我國持續引進遭受剝削的勞動力，並促進我國聘僱關係之穩定。【10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77. 勞動部頒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並據以針對失業勞工提供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等獎助措施，其經費來自「就業保險基金」。以及〈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據以發放失業勞工就業獎助金，以鼓勵其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即：3K 三班之工作，經費來自「就業安定基金」。此為就受雇者的補貼。

本(10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規劃僅動支就業安定基金 1 億 9,959 萬 5,000 元，未有就業保險基金之規劃，亦即本年度僅針對願意從事 3K 三班之失業勞工發放就業獎助金。並規劃之受益者人數僅有 1,422 人；據統計 104 年我國失業人口平均達 44 萬人，就 104 年度該項津貼之發放狀況，亦僅近 2,000 人，可見本政策效力恐不彰顯。並依據 104 年度的經驗，因引用〈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以延伸至照顧機構之適用，雖以同具外籍勞工聘僱資格以為 3K 三班產業與照顧機構之共同性，卻有將照顧機構標籤化為 3K 三班產業的疑慮，連帶恐影響民眾從事照顧工作的意願。

照顧工作不是 3K 三班產業，而是代表台灣未來的新興產業，叫做：長照產業。

之於「就業服務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範政府促進就業特別是促進弱勢者就業之責，勞動部切應檢討本項政策措施施行不彰之由，並以尋求積極之政策措施為宜。

爰就勞動部未能積極促進失業者就業，以及將照顧機構標籤化為 3K 三班產業予以譴責。並要求勞動部擴大辦理失業者促進就業之政策，並避免繼續將照顧機構標籤化為 3K 三班產業，以免影響國民從事照顧工作之意願。【10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78. 長期以來，我國勞動相關法規之執法業務，所遇到的最大實務困難之一，一直是勞動檢查員人數不足。去(104)年，台北市勞動局訂定「臺北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作業要點」，讓工會等公民團體或個人，以從業人員專家的身分，共同參與相關行業的勞動檢查，獲致相當成效。參考北市勞動局做法，勞動部亦於同年 12 月 15 日訂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邀請專家學者陪同作業處理原則」。

綜上，為提升勞檢業務效率、品質，爰要求勞動部 105 年度執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時，應將申請補助之地方主管機關是否依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邀請專家學者陪同作業處理原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陪同進行勞檢，納入審核考量。【105】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洪慈庸

### 三、105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 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53 億 8,919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6 億 5,719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27 億 3,200 萬 3,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105 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用人費用項下編列獎金 1,199 萬 3,000 元，係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之績效及考核獎金。

經查目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係委託臺灣銀行代辦，其相關費用均由勞工退休基金支應，然而績效及考核獎金之核發標準、計算方式皆與臺灣銀行員工相同，與基金之績效無關。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預算案曾決議應速檢討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然而至今獎金制度仍未改變。爰要求勞動部儘速依前揭立法院決議意旨，確實檢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並納為 106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依據，以利提升基金操作績效。【106】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05 年度「手續費費用—用人費用—獎金」科目，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 1,199 萬 3,000 元。

惟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臺灣銀行員工，其各年績效獎金之核發標準、計算方式皆與臺灣銀行員工相同，與基金操作績效無直接相關，難以發揮激勵效果，有效提升基金運用效益。爰請確實檢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以強化投資人員對基金投資績效之獎勵效果。【10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 四、105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 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通過決議 1 項：

1. 勞工退休基金投資係屬政府運用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為投資行為，應秉持社會責任型投資為精神，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標準，以人本為出發點，此類基金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的煙酒公司、非法童工、軍火、賭博、色情或破壞自然環境生態的公司(泛稱邪惡基金)，而應重視人權、促進勞動權益以及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等企業，並列為主要的投資標的。然遍查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卻不見禁止邪惡基金之相關規定，雖有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然所運用之指標，和企業社會責任之關聯性低。爰此，主管機關應訂定「禁止投資邪惡基金之規定」、「符合社會責任型投資精神之具體投資指標」及「投資標的違反上述企業社會責任原則之法律效果」。

國內投資部分，包括邪惡基金之禁止、要求代操公司評估上市(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投資指標，並以之為自營部分之投資指標，且應高比例(50%以上)投資於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優良之上市櫃企業，並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指數，以投資相關金融商品與採用作為委託經營之指標；於企業違反勞動、環保、食安、人權，或發現為經營邪惡基金時，應撤回投資。

國外投資部分，則應禁止直接或委託經營帳戶投資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基金；而不應低於 10 億美元，且應逐年增加投資於積極履行 ESG、CSR 等社會責任投資之基金、指數，並定期辦理追蹤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數為指標之委託經營帳戶，於委託經營帳戶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時，應處以一定之法律效果，例如降低委託數額或解除委託，以保障人權、勞工權益、維護環境之永續發展，進一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型投資之精神。

【108】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余宛如

(二) 總收入：690 億 8,440 萬 1,000 元，照列。

(三) 總支出：1 億 4,005 萬 1,000 元，照列。

(四) 本期賸餘：689 億 4,435 萬元，照列。

(五) 通過決議 1 項：

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手續費-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於 104 年即編列 371 萬 5,000 元，又於 105 年編列 383 萬 6,000 元，針對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所需費用編列過高，建請於業務辦理執行時檢討過去實際執行之成效，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疇內節約使用，並需提供相關明細內容，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10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 五、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

### 關於勞動部主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8 億 3,827 萬 3,000 元，照列。

(三) 總支出：3 億 7,051 萬 6,000 元，照列。

(四) 本期賸餘：4 億 6,775 萬 7,000 元，照列。

(五) 通過決議 1 項：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是勞動基金運作收益最佳之基金，為何 104 年底追償率僅 52.55%，顯見行政單位追償不力，爰針對預算「獎金」439 萬 7,000 元，全數凍結，待提出改善方案，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1】

年度	當年墊償金額	累積墊償金額	當年償還金額	累積償還金額	當年追償率
86	124,828,187	260,719,566	0	0	0%
87	34,531,176	295,250,742	8,526	0	0.03%
88	113,623,526	408,874,268	21,985	0	0.02%
89	213,286,578	622,160,846	0	0	0%
90	287,136,509	909,297,355	0	0	0%
91	461,855,919	1,371,153,274	1,045,684	4,491,356	0.23%
92	332,580,787	1,703,734,061	608,003	5,099,359	0.18%
93	132,112,127	1,835,846,188	28,563,790	33,663,149	21.62%
94	215,064,843	2,050,911,031	4,114,538	37,777,687	1.91%
95	290,515,060	2,341,426,091	3,125,595	40,903,282	1.08%
96	303,318,685	2,644,744,776	20,646,314	61,549,596	6.81%
97	280,437,986	2,925,182,762	2,596,079	64,145,675	0.93%
98	541,008,884	3,466,191,646	24,583,188	88,728,863	4.54%
99	116,232,200	3,582,423,846	13,655,362	102,384,225	11.75%
100	66,234,605	3,648,658,451	96,527,301	198,911,526	145.74%
101	191,253,357	3,839,911,808	118,500,426	317,411,952	61.96%
102	149,584,156	3,989,495,964	116,143,619	3,515,439,572	74.75%
103	71,318,988	4,060,814,952	116,143,619	545,375,380	162.85%
104	73,306,025	4,134,128,604	38,521,640	583,897,020	52.5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陳宜民

六、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

散會